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召开全国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有关司局,部所属有关事业单位,各有关中央企业:

定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30召开全国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宋元明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管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剖析近期典型事故原因,研究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二、会议地点及参会人员

(一)主会场(应急管理部21号办公区A511会议室):部办公厅、危化监管一司、危化监管二司、安全协调司、政法司、科信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负责人,部分中央企业总部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全体干部。

(二)分会场(各省级、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相关中央企业总部):各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分管安全生产执法、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的负责同志和相关内设及所属机构人员,部分钢铁、粉

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等相关行业企业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参会工作。请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知相关企业人员就近参会。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部机关有关司局、部所属有关单位、各相关中央企业总部将本单位参会人员名单(回执见附件)于2月28日(星期一)15:00前报送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王传云,010—64463067、64463753〈传真〉,18501033631)。

(二)各会场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参会人员全程戴口罩。拟参会人员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以及会前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任何疑似情况的,应更换其他人员参会。

(三)请部大数据中心负责主会场技术保障、视频传输,请各分会场按大数据中心要求做好视频调试等工作。

(四)各单位要严肃会议纪律,提前10分钟进场入座。

附件:会议报名回执



附件

会议报名回执

单位：

填表人及电话：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级)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请于 2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前传真至 010—64463753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经办人:王传云 电话:64463067 共印 40 份

